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侵权纠纷 案例与实务

王业辉◎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侵权纠纷 案例与实务

王业辉◎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所谓侵权,是指行为对他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的侵害行为。由侵权行为而引发的各种纠纷在生活中较为常见,从不小心打碎他人的水杯,到故意伤害他人的身体健康,都可能引发一起侵权纠纷。如何适当地处理好一起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侵权纠纷,需要具备一定的侵权法理论知识,同时,也需要一定的实务操作经验。

本书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系统全面地解读了我国电子商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法规,并且在案例讲解中深入浅出地阐释了侵权责任法的相关理论问题和实务操作技巧,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而言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纠纷案例与实务 / 王业辉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35743-8

I. ①侵… II. ①王… III. ①侵权行为—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0831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李梅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3.5

字 数:315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59042-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每个普通公民或其他法律主体,在社会生活中都会不可避免地面临到他人的侵权行为,或是侵害到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如何把握和理解侵权法的一般性知识,并能处理发生在自己身边简单的侵权案件,对每个公民而言,都具有一定的意义。这种意义主要表现在:第一,能够在一起侵权案件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无论自己是作为受害人还是加害人出现在一起侵权案件中;第二,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避免自己做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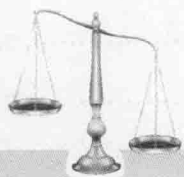
本书共分为13章,全面系统地探讨了侵权的若干基本概念、侵权责任的构成、免责事由以及若干种特殊的侵权行为的处理方法,全书将深奥晦涩的法学理论融于具体的案例解析当中,便于理解,也有利于读者应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了封面署名作者外,陈瑶、陈玉芬、盛雄、石娟、史华蕾、宋魏秦、宋欣、孙永超、谭园、汤磊等在资料搜集、疑文考据等方面也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并参与撰写了部分案例分析,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我们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案件概述	1
第一节 有关侵权案件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侵权法的保护范围	3
案例 1-1 赵某某诉钱某某、孙某某案	3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的竞合	7
案例 1-2 李某诉欣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案	7
第四节 侵权案件的诉讼时效与相关法律规范	9
本章小结	11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与归责原则	12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	12
案例 2-1 周某诉希望幼儿园案	1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6
案例 2-2 吴某某诉甲银行案	16
案例 2-3 南京彭某案	20
本章小结	21
第三章 数人侵权的处理	22
第一节 共同加害行为	22
案例 3-1 天翔公司诉正教公司、王某某案	22
第二节 教唆与帮助行为	25
案例 3-2 冯某诉陈某某、褚某案	25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27
案例 3-3 卫某某诉蒋某、沈某案	27
第四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28
案例 3-4 韩某某诉杨某某、朱某案	28
第五节 数人侵权中承担单独责任的情形	30
案例 3-5 许某诉史某案	30
本章小结	31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与司法处理	3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概述	33
案例 4-1 朱某诉秦某某、尤某某案	33
第二节 人身伤亡案件的损害赔偿	35
案例 4-2 许某某、何某某诉吕某某案	36
第三节 其他人身权益损害案件的损害赔偿	39
案例 4-3 姚明诉可口可乐公司案	39
第四节 财产损害赔偿	41
案例 4-4 施某诉张某某案	41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	43
本章小结	45
第五章 不承担与减轻责任的情形	46
第一节 减轻与免责事由概述	46
第二节 不可抗力与第三人原因	47
案例 5-1 孔某某父母诉曹某、汉县公路管理局案	47
案例 5-2 严某某诉华某案	49
第三节 职务行为与自助行为	50
案例 5-3 金某某诉魏某某案	51
第四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52
案例 5-4 陶某诉姜某某案	52
案例 5-5 戚某诉谢某某、邹某某案	54
第五节 受害人故意与受害人同意	57
案例 5-6 章某某诉某市电力总公司案	57
第六节 过失相抵与损益相抵	60
案例 5-7 苏某某诉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案	60
本章小结	63
第六章 侵权责任主体的特别规定	65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65
案例 6-1 潘某某父母诉葛某案	65
第二节 用人单位与雇主责任	69
案例 6-2 范某某、彭某诉某市顺心搬家公司案	69
案例 6-3 韦某诉昌达公司、马驰公司案	71
第三节 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72
案例 6-4 苗某某诉方某某、苹橙网案	72
第四节 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	76

案例 6-5 俞某某诉任你行有限公司案	76
第五节 学校教育机构责任	79
案例 6-6 袁某某诉精英职业技术学院案	79
案例 6-7 鲍某某诉向上中学案	81
本章小结	82
第七章 产品责任	83
第一节 产品与缺陷的含义	83
案例 7-1 唐某诉欢时爆竹厂案	85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88
案例 7-2 费某某诉薛某、好来啤酒厂案	90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承担方式	92
案例 7-3 何某某诉天心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案	92
案例 7-4 汤某某诉萌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案	94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免责事由和诉讼时效	95
第五节 产品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	97
案例 7-5 毕某某诉雷松商场案	97
本章小结	99
第八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01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101
案例 8-1 安平驾校诉郝某某案	102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105
案例 8-2 于某诉齐某某案	105
第三节 归责原则与举证负担	108
第四节 赔偿范围与免责事由	110
案例 8-3 尹某某诉姚某某案	110
案例 8-4 顾某某诉孟某某案	112
第五节 特别情形下的责任主体	113
案例 8-5 米某某诉毛某某、苏某某案	113
案例 8-6 董某诉杜某、江某案	114
第六节 交强险等损失分担制度	116
本章小结	118
第九章 医疗损害责任	119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119
案例 9-1 李某某父母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案	120
第二节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	122



案例 9-2 林某某诉某市人民医院案	123
案例 9-3 钟某某诉某市仁心医院案	124
第三节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	127
案例 9-4 徐某诉某市妇幼保健医院案	128
第四节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130
案例 9-5 田某诉某市仁济医院案	130
第五节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及其他权利义务	133
案例 9-6 胡某某诉某市梦幻美容医院案	133
案例 9-7 霍某诉某市仁爱医院案	134
本章小结	135
第十章 环境污染责任	137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137
案例 10-1 白某诉丁某等 4 人案	138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	140
案例 10-2 包某某诉石某某案	140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免责事由与诉讼时效	143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特殊形态	145
案例 10-3 崔某某等 45 人诉吉祥水泥厂、荣耀排矸场案	145
案例 10-4 侯某诉蓬勃矿山公司案	146
本章小结	147
第十一章 高度危险作业责任	148
第一节 高度危险作业责任概述	148
第二节 高度危险作业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	149
第三节 民用核设施与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150
案例 11-1 上海 37 户居民诉韩国大韩航空公司案	151
第四节 高度危险物责任	153
案例 11-2 刘某某诉美丽烟花爆竹公司案	154
案例 11-3 清华大学女生朱某某铊中毒案	155
第五节 高度危险活动责任	157
案例 11-4 温州动车事故案	158
第六节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区域	159
本章小结	160
第十二章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161
第一节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概述	161
案例 12-1 叶某某诉白某某案	162

案例 12-2 牛某某诉艾某、顺心保险公司某市分公司案	165
第二节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66
第三节 禁止饲养的动物损害责任	167
案例 12-3 宋某某诉卢某某案	167
第四节 动物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168
案例 12-4 吴某某诉公胜动物园案	168
第五节 遗弃、逃逸动物以及喂养无主动物损害责任	169
案例 12-5 北京流浪猫伤人案	169
本章小结	171
第十三章 物件损害责任	172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概述	172
第二节 建筑物及其设施致害责任	175
案例 13-1 关某某诉林林家具厂案	175
第三节 林木致害责任	177
案例 13-2 华某诉某市园林局案	177
第四节 地面施工与地下设施致害责任	179
案例 13-3 柴某诉某市市政公司、某市旋风建筑公司案	179
第五节 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	181
案例 13-4 郝某诉美然小区 24 户住户案	181
第六节 堆放物与妨碍通行物致害责任	183
本章小结	184
附录一 案例索引	18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89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7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侵权案件概述

本章要点

本章将对与侵权有关的相应概念进行简单的介绍。侵权行为是一种侵害他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的行为,因此侵权纠纷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民事纠纷,导致一个民事主体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因是该主体的某种行为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包括自然人等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某些利益。在生活中,一起侵权案件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可能是一起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所以侵权责任与其他类型的法律责任竞合时,需要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最后,掌握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知识、了解我国与侵权纠纷相关的法律规范是正确处理一起侵权案件的前提。

第一节 有关侵权案件的基本知识

所谓侵权,顾名思义,就是指侵害他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的行为。在生活中,普通民众有时会被他人的侵权行为所伤害,有时也会故意或过失地侵害到他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律上,无论是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还是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他人所侵害,都会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造成影响,甚至会因此而引发一起侵权案件,也就是所谓的打官司。因此,侵权案件应该如何处理成为普通民众也需要了解的一种法律常识。

在学习如何打侵权官司之前,关于对侵权的认定,还需要了解如下几个概念。



一、侵权纠纷是一种民事上的纠纷

在生活当中,民众的合法权益可能遭受多种法律主体的侵害,其他民众或企业固然有可能做出侵害行为,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也有可能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非法地侵害到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例如,交通警察在路面巡查的过程中,对甲某正常停放在路边的车辆开出一张罚单,如果该处罚行为违反了法律的相关规定,那么实质上这也是一种对甲某的合法权益的侵害。但甲某对交通警察所做出的这种不合法的处罚行为只能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行政机关撤销该行政处罚,如果该行政行为还造成了甲某的其他损失,甲某也可以申请行政赔偿,但不能提起本书所探讨的民事上的侵权之诉。

但如果甲某将私家车停放在一个公共停车场内,结果乙某在倒车的过程中将其车辆撞坏,甲某为修车花去一万元钱,则此时对这一万元的损失,甲某可以提出民事上的侵权之诉,要求乙某负担这一万元的修车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

比较以上两个案例可以发现,所谓的侵权官司是指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因为人身权益或财产权益的损害而产生的纠纷。这里的“平等”并不是指主体之间的人格平等,因为在现代社会,所有人的人格都是平等的,因此这里所说的平等,是指纠纷之间的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地位的平等,即一方不能通过国家权力将自己的意志强行施加在另一方的身上。换句话说,就是当事人之间没有涉及国家公权力上的管理与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二、侵权案件的诉讼主体

如上所述,侵权案件一般仅指民事上的纠纷,那么什么样的主体可以成为一起侵权案件的诉讼主体呢?换句话说,就是谁可以成为原告或被告呢?

一般而言,民法上的主体皆有可能成为侵权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而就我国的民法而言,民事主体包括以下几种: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特殊情形下的国家。

自然人是指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自然人的民事主体资格自出生时开始,死亡时终结,无论精神正常与否,道德高尚与否,自然人在生命存续期间其主体资格不能被剥夺。

法人是指在法律上人格化了的、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某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组织是指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仍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如某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法人同非法人组织都是社会组织,都具有主体资格,但两者在承担侵权责任时,其责任承担能力是不同的。例如,甲某、乙某和丙某想一起做生意,现三人可以选取的商业模式有两种:第一,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三人为该公司的投资人,即股东;第二,设立一家合伙企业,三人为合伙人。设立不同形式的企业,在因侵权而要对他人进行赔偿的时候,三人所面临的法律责任会有所不同。

若三人设立的是一家公司,则公司作为法人,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即:如果该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为100万元,但因某起侵权案件需赔偿给受害人200万元时,此时以法人的资产偿还即可,对于该公司因资不抵债而无法赔偿给受害人剩余的100万元的情况,甲某等

三人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如果甲某等三人设立的是一家合伙企业,那么面临同样的情况,即合伙企业现有资产100万元,但需赔偿给受害人200万元时,甲某等三人就需要以个人资产来偿还合伙企业不能偿还的100万元。

最后,关于国家能不能成为民事主体的问题相对复杂,不可一概而论。一般而言,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如果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与对方当事人间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此时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害不能通过民事诉讼来加以解决。同样,国家也不能作为原告,通过民事诉讼来起诉行政相对人的侵权行为。

但如果该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是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参与到某个民事法律关系的,如某省政府采购办公用品的行为,此时该省政府与办公用品销售商之间即为平等的主体,双方此时发生的纠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来加以解决。

三、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所谓侵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不履行民事义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需要明确的是,侵权行为既可以是一种作为的行为,如甲某将乙某的窗子砸坏,此时甲某砸坏他人窗子的行为就是一种侵权行为;也可以是一种不作为的行为,如甲某带领邻居乙某家的未成年儿童外出游玩,该儿童不慎落水,甲某袖手旁观,未采取任何营救措施,此时甲某袖手旁观的不作为行为也是一种侵权行为。

无论侵权行为采取的是作为的方式还是不作为的方式,其之所以会被认为是侵权行为,都是因为行为人不履行法律强加给行为人的某种义务。如在上面所举的事例中,甲某砸坏乙某窗子的作为行为,之所以要承担侵权责任,是因为甲某负有不得毁坏他人财产的义务;而甲某对落水儿童袖手旁观的不作为行为,之所以是侵权行为,是因为甲某带领未成年人外出,则负有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

所谓侵权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实施侵权行为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侵权责任都是一种不利的负担。

所以说,行为人有某种侵权行为,就意味着行为人没有履行他应当履行的某种法律义务,并因此而承担一种法律上的不利负担,这种负担即为侵权责任。本书所研究的就是,当行为人做出了何种行为,从而导致他必须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以及在打侵权官司的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应当采取何种行动方案,收集何种法律证据等。

第二节 侵权法的保护范围

案例 1-1

赵某某诉钱某某、孙某某案



案情介绍

原告赵某某与被告钱某某原系夫妻,双方于2000年结婚。2001年,钱某某认识本案另



一被告孙某某,并发生婚外性行为。2002年钱某某怀孕,期间钱某某告知孙某某,孩子是孙某某的。2003年钱某某生下一子,取名赵某,原告赵某某对此一直一无所知,故在钱某某怀孕及赵某出生后,一直履行为人夫、为人父的责任。2004年,在一次偶然事件中,赵某某怀疑妻子与孙某某有染,遂要求钱某某、孙某某、赵某一同做血缘司法鉴定。最终鉴定结果显示,赵某是孙某某与钱某某的孩子,与赵某某没有血缘关系。拿到结果后,赵某某与钱某某离婚,赵某由钱某某抚育。

离婚后,赵某某诉至法院,称钱某某与孙某某的行为给自己带来了极大的精神损害,使原告的体重减轻、听力下降、头发花白,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孙某某为赵某生父,并要求钱某某、孙某某赔偿原告用于赵某的保胎费、生活费、医疗费、出生费、营养费等35 000元,赔偿原告鉴定费、交通费4 000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误工费41 000元,共计人民币80 000元。



处理结果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钱某某在与赵某某的婚姻存续期间,应当对夫妻感情忠贞不贰,洁身自爱,不应与孙某某保持婚外性行为关系。孙某某明知钱某某为有妇之夫,却与之保持暧昧关系,是不道德的行为。两被告的做法严重侵害了赵某某对配偶的权利,给赵某某造成了极大的精神打击,因此两被告应该赔偿原告的精神损失。同样,原告的误工损失和交通费也应由两被告承担。孩子赵某的相关费用,被告钱某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已经支付,无须另外赔偿,但由于原告赵某某与被告钱某某离婚时共同财产各分割一半,婚姻存续期间使用共同财产抚养赵某,因此客观上造成了原告赵某某应得财产的减少,被告孙某某应当就减少部分承担责任。

本案中,两名被告侵犯的是原告的配偶权。所谓配偶权是指夫妻之间互为配偶的基本权利。在夫妻关系中,夫妻双方互负对另一方的性行为的忠实义务。这种配偶权受到我国侵权法的保护,夫妻一方或夫妻关系以外的人有侵权行为的,应当对受害人予以赔偿。那么,除了配偶权之外,还有哪些权益也受到我国侵权法的保护呢?

本节中就将探讨侵权法的保护范围,也就是说,被侵害人可以因为何种权利或权益被侵害提起侵权之诉。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一条写明:“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在第二条中又写明:“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这些权益从理论上可做如下分类。

一、民事权利

凡是被我国民法的法条所确认的权利,就是民事权利。民事权利可大致分为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两类。更详细的划分如下。

1. 人格权

民法上的人格权是指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人格权可分为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主要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名誉权、荣誉权、名称权、姓名权、肖像权等。其中,有些人格权只能由自然人享有,如生命权;有些只能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享有,如名称权。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上述人格权遭到侵犯,可以要求获得赔偿。

值得注意的是,有时可能很难认定一个侵权行为侵害到了何种具体人格权,此时被害人可以通过主张其一般人格权遭到侵害而要求获得赔偿,例如,赵某将自己的婚礼安排在某酒店内举行,但在婚礼举办过程中,酒店内的另一大厅突然传出哀乐,原来钱某的家属将钱某的葬礼酒席也安排在了该酒店内举行。赵某与钱某家属都感到人格受到侮辱,但经过协商,仍不能达成谅解。此时赵某和钱某家属可以要求酒店因其安排不当而赔偿双方的精神损害,其法律上的依据就在于酒店的安排致使其一般人格权遭到侵害。

在上述案例中,不能认定赵某与钱某家属的某项具体人格权受到侵害,但其一般性的人格尊严遭到了侵害。所谓的一般性人格权就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人格尊严、人格自由、人格平等的权利。一般人格权的出现,可以解决当下立法规范不够严密的问题,或者随着时代发展出现某种新型的人格利益时可能“漏掉”某些人格权的问题,从而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

当然,当事人提出自己的一般人格权遭到了损害,其主张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需要法官进行自由裁量,而且因为一般人格权的含义较为抽象,因此如果当事人仅仅以一般人格权遭到侵害而提起起诉,其败诉的风险还是较高的。

2. 身份权

身份权是指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包括自然的亲属关系与拟制的亲属关系)的人相互之间享有的权利^①。相较于古代社会,现代社会的身份权的内容已大幅缩减。目前我国侵权法上的身份权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1) 监护权

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承担的监督、管理、教育和保护的职责。从本质上看,本书认为监护权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带有人身关系性质的职责,而非权利。

在司法实践中,监护权被侵害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因加害人的行为导致被监护人脱离监护人监护的情况下。其行为表现主要是拐卖、盗走、错抱儿童,或是胁迫、诱惑精神病人离开住所地,以及其他会导致被监护人脱离监护人监护的行为。监护人因上述情形而无法行使监护权时,可以提起侵权之诉。

(2) 继承权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据一定的身份关系或遗赠扶养协议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继承人主要包括3种人:法定继承人、依照遗嘱继承的遗嘱继承人,以及依照遗赠扶养

^① 程啸:《侵权责任法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47.